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勝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壹點伍陸參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簡勝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707、314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報告書附卷可憑。而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後淨重1.563公克）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3年10月15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66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707號卷第155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訛。另前述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

01 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綜上，本件聲請
0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蔡靜雯